

2025年7月9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權證乃複雜產品。閣下務須就此審慎行事。投資者務須注意，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權證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權證的性質，並於投資權證之前仔細閱讀基礎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及本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權證構成我們（作為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權證與我們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的信譽，而根據權證，閣下對指數編製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 指數權證的發行公佈 及 補充上市文件



發行人：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保薦人：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主要條款

<b>權證證券代號</b>	<b>10732</b>
<b>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b>	9763
<b>發行額</b>	100,000,000 份權證
<b>形式</b>	歐式現金結算
<b>類別</b>	認沽
<b>指數</b>	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
<b>買賣單位</b>	10,000 份權證
<b>每份權證的發行價</b>	0.150 港元
<b>行使水平</b>	38.805.00
<b>到期時就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b>	如屬一系列認購權證：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b>收市水平</b>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指數期貨交易所」）結算預定於相關權證系列所預定的到期日的所屬月份到期的E-迷你道瓊斯指數（\$5）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 <sup>1</sup>
<b>指數交易所</b>	以下任何之一： (i)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 (ii)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b>指數編製人</b>	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
<b>指數貨幣金額</b>	1.00 美元
<b>除數</b>	82,000
<b>推出日</b>	2025年7月8日
<b>發行日</b>	2025年7月10日
<b>上市日<sup>2</sup></b>	2025年7月11日
<b>估值日（紐約時間）<sup>3</sup></b>	2026年3月20日
<b>到期日<sup>4</sup></b>	2026年3月20日
<b>結算日</b>	(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b>結算貨幣</b>	港元
<b>匯率</b>	發行人於估值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或前後經參考彭博專頁「BFIX」所顯示「USDHKD」匯率的中位報價所釐定的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以每個美元單位可兌港元單位的數目列示）。如於該日期的該時間因任何理由無法獲得該屏幕的匯率，則發行人應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匯率。
<b>引伸波幅<sup>5</sup></b>	28.50%
<b>實際槓桿比率<sup>5</sup></b>	6.52 倍
<b>槓桿比率<sup>5</sup></b>	28.34 倍
<b>溢價<sup>5</sup></b>	16.14%

<sup>1</sup> 我們有權在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按細則3(E)進一步詳述）後真誠釐定估值日的收市水平。

<sup>2</sup> 在推出日與預定上市日（不包括該兩日）之間的期間內，如在任何營業日因任何事件而導致聯交所(i) 整日停市；或(ii) 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則上市日將被延遲（毋須作任何進一步的通知或公佈），致使在推出日與延遲上市日（不包括該兩日）之間有兩個營業日不受上述發生的事件影響。

<sup>3</sup> 倘該日並非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指數期貨交易所到期之日，則為相關指數期貨合約將於指數期貨交易所到期之日。

<sup>4</sup> 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的下一個營業日。於細則界定的「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進行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為免生疑問，若該日為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佈的日子，該日仍應視為營業日。

<sup>5</sup> 此項數據在權證期內可能出現波動，且未必可與其他衍生權證發行機構提供的同類資料互相比較。每家發行機構可能使用不同的計價模式。

## 重要資料

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權證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權證。

### 閣下投資權證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我們於 2025 年 4 月 7 日刊發的基礎上市文件（「**基礎上市文件**」）（經其任何增編所補充）（統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尤其是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載「以現金結算之指數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細則**」）一節。本文件（與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及「**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一併閱讀時）於本文件日期為準確。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權證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權證前必須確定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 權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無。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並無獲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我們的權證時，閣下所倚賴的是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發行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 評級機構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Ltd.

#### 於推出日的評級

Aa2 (負面展望)

#### S&P Global Ratings Europe Limited

#### 於推出日的評級

A+ (穩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權證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推出日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權證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權證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倘我們的信貸質素下降則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 權證並無評級。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發行人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 發行人是否受規則第 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 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我們是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除此以外，我們獲瑞士金融市場管理局(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認可及受其規管，亦獲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認可，並須受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規管，以及受英國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的有限規管。

### 發行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產品概要

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權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權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 權證概覽

#### • 何謂衍生權證？

與指數掛鈎的衍生權證是一項追蹤掛鈎指數表現的工具。衍生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認購權證乃為認為掛鈎指數的水平將於權證有效期內上升的投資者而設。

認沽權證乃為認為掛鈎指數的水平將於權證有效期內下跌的投資者而設。

#### •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收回閣下的投資？

權證為與指數掛鈎的歐式現金結算衍生權證。歐式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當權證獲行使時，持有人有權根據上市文件所述的條款及細則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的現金款項。**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於權證的所有投資。**

#### • 權證如何運作？

權證於到期時的潛在回報乃參考指數的行使水平與收市水平的差額計算。

倘指數的收市水平高於行使水平，則認購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水平越高於行使水平，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收市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水平，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購權證的所有投資。

倘指數的收市水平低於行使水平，則認沽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水平越低於行使水平，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收市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水平，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沽權證的所有投資。

#### • 閣下於到期日前可否出售權證？

可以。我們已申請將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權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權證的最後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權證。權證的最後交易日與到期日之間應有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概無申請將權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權證，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進行交收。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為權證建立市場。參見下文「流通量」一節。

####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 • 哪些因素釐定衍生權證的價格？

衍生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掛鈎指數（即與權證掛鈎的指數）的水平而定。然而，於衍生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衍生權證的行使水平；
- 掛鈎指數的水平及波幅（即掛鈎指數水平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
-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衍生權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
- 中期利率及組成掛鈎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與掛鈎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衍生權證的供求；
-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
- 衍生權證發行人的信譽；及
- 現行匯率。

由於衍生權證的價格不僅受掛鈎指數的水平所影響，故此衍生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掛鈎指數的水平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例如：

- 若掛鈎指數的水平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但掛鈎指數的水平的波幅下跌，權證的價格或會下跌；
- 若權證處於極價外時（如當公平市值低於 0.01 港元時），權證的價格未必會受掛鈎指數的水平的任何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所影響；
- 若一系列權證的市場流通量偏高，權證的供求情況或會較掛鈎指數的水平對權證價格的影響更大；及/或
- 時間值下跌或會抵銷掛鈎指數的水平的任何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尤其當權證越接近到期時，其時間值會下跌得越快。

## 投資權證的風險

閣下必須閱讀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 流通量

###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電話號碼： +852 2971 6628

流通量提供者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其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並將於提供報價方面擔任我們的代理人。閣下可按上文所述電話號碼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提供報價。

### •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最長需時多久？

流通量提供者將於 10 分鐘內回應報價，而報價將顯示於有關權證於聯交所的指定交易版面上。

###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大差價：20 個價位

### •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權證數量：20 個買賣單位

###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況包括：

- (i)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 (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ii) 當權證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iv) 若有關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或如指數水平因任何原因未有如期計算或公佈；
- (v) 當並無權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權證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權證；
- (vi)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vii) 若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或
- (viii) 若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 0.01 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

有關當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流通量時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分節。

##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 有關指數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指數編製人的網站 <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indices/equity/dow-jones-industrial-average/#overview> 以取得有關指數的資料。

#### ● 權證發行後有關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warrants.ubs.com/ch/> 以取得有關權證的資料或我們就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 ● 有關我們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 <http://www.ubs.com> 以取得有關我們的一般公司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網站的提述，以指明如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我們概不就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搜尋），以確保閣下在檢視的是最新資料。

#### 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 ● 交易費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買賣雙方須自行支付按權證的代價價值計算的以下交易費及徵費：

- (i) 聯交所收取 0.00565% 的交易費；
-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取 0.0027% 的交易徵費；及
- (i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收取 0.00015% 的交易徵費。

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 ●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行使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任何行使費用將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權證（包括權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權證（包括權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閣下謹請注意，任何交易成本將減少閣下的盈利或增加閣下於權證的投資損失。

#### 權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

各系列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權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我們將不會就權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閣下的經紀代表閣下於證券賬戶內持有權證；或如閣下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權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權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 我們可否調整權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權證？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或指數編製人的繼任、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我們有權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項事件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細則 5 及 11。該等事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負面影響，而閣下或會蒙受損失。

## 權證的交收方式

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權證將於到期日以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或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我們將在不遲於結算日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權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

倘於結算日發生干擾交收事件，或會延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而我們亦因此未能於該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細則 3(E)。

## 閣下可在何處瀏覽權證的相關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arrants.ubs.com/ch/>瀏覽：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

- 本文件
- 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 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9 日的基礎上市文件增編

其中包括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及

- 我們核數師的同意書。

The documents above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warrants.ubs.com/en>.

## 權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權證有可能於上市日前進行買賣。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自推出日起至上市日前進行任何權證買賣，我們將於上市日前向聯交所匯報該等買賣，而有關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出。

##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轉載其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為載入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授權發行權證

我們的董事會於 2001 年 9 月 19 日授權發行權證。

## 銷售限制

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發售或轉讓權證亦受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指定的銷售限制所規限。

## 美國聯邦所得稅

第871(m)條。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規（「**法規**」）第871(m)條，對若干就參考一隻或以上支付股息的美國權益證券或含有美國權益證券的指數的「特定股票掛鉤工具」而向非美國持有人已付或視為已付的「股息等價物」實施30% 的預扣稅（或會因適用所得稅條約而減少）。即使該工具未有就參考股息的付款作出撥備，預扣稅仍可適用。財政部法規規定，預扣稅適用於對在2016年後發行的delta值為1的特定股票掛鉤工具（「**delta-one特定股票掛鉤工具**」）的所有已付或視為已付的所有股息等價物，以及對在2018年後發行的所有其他特定股票掛鉤工具的已付或視為已付的所有股息等價物。然而，國稅局已發出指引，訂明財政部及國稅局擬修訂財政部法規的生效日期，使對已付或視為已付的股息等價物的預扣將不適用於並非delta-one特定股票掛鉤工具且於2027年1月1日前已發行的特定股票掛鉤工具。

此外，股息等價物預扣稅一般不適用於參考若干「合資格指數」（定義見美國財政部法規）的特定股票掛鈎工具。合資格指數一般為根據一籃子多元化公開買賣證券並受眾多市場參與者廣泛採用的被動指數。

根據我們的決定，於本文件日期，權證所參考的指數屬合資格指數，而就任何掛鈎資產或任何掛鈎成份股而言，該權證並非「delta-one」，我們相信權證應非delta-one特定股票掛鈎工具，因此應毋須支付有關股息等價物的預扣。我們的決定對國稅局並無約束力，而國稅局可不同意有關決定。此外，法規第871(m)條的應用將視乎製定權證條款或發行有關權證當日的決定而定。

然而，於指數價值明顯高於行使水平時，在首次發行後發行的權證可被視為delta one特定股票掛鈎工具。此外，在製定條款及權證發行當日之後，在發生影響指數、掛鈎指數成份股或權證的若干事件後，閣下的權證可能被視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重新發行，並且在該等事件發生後，閣下的權證可能被視為delta-one特定股票掛鈎工具，須就股息等價物繳納預扣。倘若非美國持有人就掛鈎指數、任何掛鈎指數成份股或權證進行或已進行若干其他交易，則法規第871(m)條項下的預扣稅或其他稅項亦可能適用於該等規則項下的權證。就掛鈎指數、任何掛鈎指數成份股或權證進行或已進行其他交易的非美國持有人應就法規第871(m)條在其於其他交易中對權證的應用諮詢其稅務顧問。

倘若預扣代理人要求或作出根據法規第871(m)條的預扣，則UBS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需因預扣而根據權證的條款支付額外款項。

由於對權證的股息等價物有關30%預扣稅的應用的不確定性，謹請閣下就法規第871(m)條的可能應用及對投資權證的30%預扣稅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已於2010年3月18日通過，並對「可預扣付款」（即若干源自美國付款，包括利息（及原始發行折扣）、股息、其他固定或可確定的年度或定期收益、溢利及收入，以及處置某類可產生源自美國的利息或股息的財產的所款項總額）及向若干外國金融機構（及其若干關聯方）支付的「轉付款項」（即可預扣付款的若干付款），除非外國金融機構的收款人同意（或被要求）（其中包括）披露任何美國個人在該機構（或相關關聯方）帳戶的身份，並每年報告有關該帳戶的若干資料。FATCA亦要求向若干並無披露任何實際美國擁有人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編號（或並無證明其並無任何實際美國擁有人）的外國實體作出可預扣付款的預扣代理人，按3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在若干情況下，持有人可能合資格獲得該等稅款的退款或抵扣。

根據最終及臨時的財政部法規及其他國稅局指引，FATCA項下的預扣及報告規定將一般適用於若干「可預扣付款」，但將不適用於出售或處置的所得款項總額，並將僅在有關付款於界定「外國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後兩年之日之後作出的情況下適用於若干外國轉付款項。雖然於當日或之前發行的權證就對外國轉付款項作出FATCA預扣的目的而言可能獲不追溯既往時間，惟在該日期後作出重大修訂或被分類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的權益則作別論，但若額外權證與先前已發行的權證並無區別，且於不追溯既往期間屆滿後發行，並根據FATCA作出預扣，則預扣代理人可將所有權證（包括於不追溯既往期間屆滿前獲提呈發售的權證）視為須根據FATCA作出預扣。

若需作出預扣，則我們（或適用的付款代理人）將無需就因此所預扣的款項支付額外款項。位於與美國訂有政府間協議規管FATCA的司法管轄區的外國金融機構及非金融外國實體可能受不同規則所規限。

上文所載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討論僅包含一般資料，可能不適用於投資者的具體情況。有意投資者應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了解其權證及任何有關交易的所有權及處置該等權證及相關股票的稅務後果，包括州、地方、非美國及其他稅法下的稅務後果以及美國聯邦稅法或其他稅法的變動的可能影響。

上述資料僅屬一般性質，並不旨在載述全部可能相關之稅務考慮因素。我們並不就權證提供任何稅務意見。稅務待遇取決於各客戶之個別情況，故客戶須向有信譽的服務供應商諮詢稅務意見。進行交易前，閣下應自行視乎需要諮詢閣下之法律、規例、稅務、財務及會計顧問，並根據閣下本身的判斷及認為必需之顧問意見作出投資、對沖及交易決定（包括有關該項交易是否適合之決定）。

## 用語及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細則所載的涵義。本文件與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 有關指數的資料

以下有關指數的資料摘自或基於公開資料的英文版本，尤其是來自指數編製人於其網站的資料。我們對於其中所載任何資料在本文件日期或任何其他時間是否真實、準確、完備、充份或合理概不作出任何聲明，但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正確摘錄、撮錄及／或轉載有關資料。

### 誰是指數編製人？

指數由標準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指數編製人**」）管理及編製。

### 如何發佈指數水平？

指數水平乃經由指數編製人於 <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indices/equity/dow-jones-industrial-average/#overview> 的網站及其他資料供應商發佈。閣下應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 指數描述

指數以價格加權指標衡量 30 家美國績優公司。指數涵蓋除運輸及公用事業以外的各個行業。

### 指數成份股

截至推出日，指數由以下 30 家公司的證券組成。

3M Company  
Amazon.com, Inc.  
American Express Company  
Amgen Inc.  
Apple Inc.  
Boeing Company  
Caterpillar Inc.  
Chevron Corporation  
Cisco Systems, Inc.  
The Coca-Cola Company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The Home Depot, Inc.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BM)  
Johnson & Johnson  
JPMorgan Chase & Co.  
McDonald's Corporation  
Merck & Co., Inc.  
Microsoft Corporation  
NIKE, Inc.  
NVIDIA Corporation  
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Salesforce, Inc.  
The Sherwin-Williams Company  
The Travelers Companies, Inc.  
UnitedHealth Group Incorporated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Visa Inc.  
Walmart Inc.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 如何計算指數？

在價格加權指數中，例如指數，成份比重完全由成份股的價格決定。流通股份在整個指數中被設定為統一的數目。因此，指數將針對任何影響其成員股之一的價格的公司行動調整指數除數，包括價格調整、特別股息、股份分拆及供股。如對指數進行添加或刪除，則指數除數也會進行調整。

指數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成份股的股價總額／除數

除數的計算公式如下：

(調整後市值／調整前市值) x 調整前除數

#### 如指數編製人並無發佈指數有何安排？

如指數編製人未能計算及發佈指數水平，我們將使用按我們根據該未能計算及發佈前最後有效的指數計算公式及方法所釐定於相關日子的指數水平代替指數的已發佈水平來釐定指數的指數水平，惟僅會使用緊接該未能計算及發佈前組成指數的該等成份證券（此後不再在相關交易所上市的該等成分證券除外）。

#### 指數過去 5 年的歷史高位及低位為何？

指數由 2020 年至 2025 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高及最低收市水平為：

年份	最高收市水平	最低收市水平
2020	30,606.48	18,591.93
2021	36,488.63	29,982.62
2022	36,799.65	28,725.51
2023	37,710.10	31,819.14
2024	45,014.04	37,266.67
2025（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4,882.13	37,645.59

####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指數收市水平為何？

根據指數編製人網站所載資料，指數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時的收市水平為 44,240.76。

#### 指數免責聲明

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指數」）為標普全球的分部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標普道瓊斯指數」）產品，已許可由發行人使用。Standard & Poor's® 及 S&P® 均為標普全球的分部標準普爾金融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標普」）註冊商標；Dow Jones® 為道瓊斯商標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道瓊斯」）註冊商標；該等商標已許可由標普道瓊斯指數使用及為特定目的再許可由發行人使用。投資者不能直接投資於指數。權證（「證券」）並非由標普道瓊斯指數、道瓊斯、標普、其各自關聯公司（統稱「標普道瓊斯指數」）發起、背書、出售或推廣。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對證券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就一般投資證券或專門投資證券的可取性，或指數追隨一般市場表現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或保證。指數的過往表現不能指示或保證將來的業績。標普道瓊斯指數與發行人之間與指數相關的唯一關係是指數及標普道瓊斯指數的特定商標、服務標誌及／或商業名稱的許可授予。指數由標普道瓊斯指數確定、組合及計算，而不考慮發行人或證券。標普道瓊斯指數並不承擔將發行人或證券擁有的需要納入指數確定、組合或計算考慮範圍的義務。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負責及並未參與證券價格及數量釐定或證券發行或出售時間安排或證券轉換為現金（讓與或贖回，視情況而定）的等式釐定或計算。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承擔證券管理、市場推廣或買賣相關義務或責任。不保證基於指數的投資產品會準確跟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向投資回報。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並非投資或稅務顧問。投資者應諮詢稅務顧問，以評估任何免稅證券對投資組合的影響以及做出任何特定投資決策的稅務後果。將證券納入指數中，並不表示標普道瓊斯指數建議買入、賣出或持有該證券，也不應視為投資建議。

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擔保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或任何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與之相關的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的適當性、準確性、時效性及／或完整性。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因其中任何錯誤、疏忽或延遲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或負債受到約束。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對指數的適銷性或針對特定目的的適合性，或發行人、證券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指數或因使用招致的結果，或就其任何相關資料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證，並明確否認所有保證。在不限制上文任何內容的前提下，標普道瓊斯指數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對任何間接、特殊、附帶、懲罰性或相應損害賠償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貿易損失、損失時間或商譽，即便已獲知有關損害賠償的可能性，不論為合約、侵權、嚴格或其他責任。除標普道瓊斯指數許可人外，標普道瓊斯指數與發行人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並無第三方受益人。

有關指數的更多資料，請瀏覽指數網站 <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indices/equity/dow-jones-industrialaverage/#overview>。

##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權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權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權證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信譽風險

如閣下購買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則不論指數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根據權證的條款，閣下對指數編製人或發行指數的任何成份證券的任何公司並無任何權利。

### 解散及復蘇機制

我們（即瑞士銀行）於瑞士註冊成立。根據瑞士銀行法，倘存在合理憂慮實體負債過重、擁有嚴重的流動資金問題或於任何相關期限屆滿後不再符合資本充足率要求，則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能夠就瑞士的銀行及瑞士的金融集團的母公司（如瑞士銀行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即我們的控股公司））行使廣泛的法定權力。該等權力包括以下權力：(i)轉讓於權證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予另一實體；及(ii)轉換為權益或撇減於權證項下的負債。相關解散機關就瑞士銀行行使任何解散權力均可能會對權證的價值或閣下於權證的潛在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任何投資款項，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628 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 8 部、第 192 條及第 15 部第 10 分部除外）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FIRO 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 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的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够具有穩定性與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帳，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我們須受 FIRO 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 FIRO 對我們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權證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所有或部分權證到期款項。

### 權證並非保本且於到期時可能毫無價值

基於權證既有的槓桿特點，指數水平的輕微變動或會導致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有別於股票，權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到期日到期。在最壞的情況下，權證或會於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而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衍生權證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所有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 權證可能會波動

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權證前應仔細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權證當時的買賣價；
- (ii) 權證的行使水平；
- (iii) 指數的水平及波幅；
- (iv) 到期前剩餘時間；
- (v)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vi) 中期利率及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vii) 與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viii) 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使費用（如有））；
- (ix) 權證的供求；
- (x) 發行人的信譽；及
- (xi) 現行匯率。

除指數水平外，權證的價格亦可能受所有此等因素影響。因此，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指數的水平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 時間耗損

在所有其他因素均相同的情況下，權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權證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權證的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二級市場流通量越少，閣下越難以在到期前變現權證的價值。

謹請閣下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可於該等情況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超於其一般水平；
- (ii)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流通量數目或會遠低於其一般水平；及／或
- (iii)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其一般水平。

## **計算方法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

倘若指數水平的計算出現重大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水平，我們或會採用計算方法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前最後有效的方法釐定指數水平。

## **在成份股並無交易時公佈指數水平**

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之一隻或多隻股份並無交易時公布指數之水平。在此情況下，指數編製人可能參考組成指數的其餘股份計算指數水平。此舉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的價值構成未能預見的不利影響。

## **交易日子及時段有所不同的風險**

指數水平於指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內計算及公佈。指數期貨合約於指數期貨交易所交易。指數交易所與指數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日子及時段（以香港時間為基準）與聯交所有所不同。閣下在評估權證價格時應留意時區以及香港與美國的相關交易所的實際交易日子及時段的差別。例如，於聯交所並無開市進行權證交易的期間，指數水平或會波動。

## **指數的公開資料較少，而且未必會以中文提供有關資料**

與香港指數的公開資料相比，指數的公開資料可能較少，且部分有關資料未必會以中文提供。倘閣下不明白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徵求獨立意見。

## **有關指數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指數水平或會受適用於該等地區（如美國）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因素所影響，而該等因素可能較適用於香港者有利或不利。此外，外國的經濟在重大事項方面（如（包括但不限於）國民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及自給自足等情況）可能優於或遜於香港的經濟。

## **匯率風險**

由於組成指數的成份股的成交價以美元報價但權證將以港元結算，故於計算現金結算金額時，我們將美元兌換為港元將有匯率風險。

## **可能押後結算**

倘估值日並非指數期貨合約於指數期貨交易所到期之日，則有關日期可能會押後。有關押後將導致權證的結算出現相應延遲。

## **暫停買賣**

倘指數編製人因任何理由暫停計算及／或公佈指數水平，則權證或會同期暫停買賣。在此情況下，權證的價格或會因該暫停引致的時間耗損而受重大影響，且在恢復買賣時或會大幅波動，從而或會對閣下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或指數編製人的繼任、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我們有權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項事件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權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細則 5。

##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終止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平倉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細則 11。

## **權證的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權證的行使與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有關指數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有關指數的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指數，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就發行權證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或會在無需考慮權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指數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權證以總額登記方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名稱將不會記入權證的登記冊內。閣下於權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終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於權證的權益的憑證。閣下對我們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權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 (ii) 無力償債；或
- (iii) 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閣下於權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權證或與指數有關的任何期貨合約的建議。

**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

並無有關發行人的補充資料。

**參與各方**

**我們之總辦事處**

瑞士銀行  
(UBS AG)  
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及

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

**我們之辦事處**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5 Broadgate  
London  
EC2M 2QS  
United Kingdom

**我們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核數師**

Ernst & Young Ltd  
Aeschengraben 27  
P.O. Box 2149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